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特别策划

法典护航美丽中国 之十九



深入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服务保障美丽贵州建设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茆荣华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大法官评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将于2026年8月15日施行。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对现有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的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方面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是新时代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司法的基本法治遵循。贵州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是长江上游、珠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指出,优良生态环境是贵州最大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贵州法院将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和实施为契机,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服务保障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政治引领,锚定生态环境司法前进方向。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审判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生态环境司法必须坚持政治引领,切实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一是把党的领导坚决落实到位。生态环境法典明确指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司法的绝对领导,是做好生态环境司法工作的根本保证。贵州法院将进一步全面

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把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地贯彻到生态环境司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引领。人民法院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必须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密结合起来,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断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三是切实发挥好大局服务。人民法院是政治机关,服务大局是人民法院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贵州法院将立足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战略定位,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加大对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滥伐林木、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维护能源安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围绕贵州“富矿精开”战略,服务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助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保障大型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践行人民至上,维护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法典首次将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权益以法律的形式予

以明确。人民法院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作为生态环境司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服务保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严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重点推进乌江和清水江磷污染、都柳江流域锦污染以及磷石膏、锰渣、煤矸石等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依法从严惩处向岩溶洞穴直排生活污水、倾倒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依法审理噪声污染、光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新类型污染案件,推动秸秆焚烧、油烟扰民等民生问题及时、有效解决。二是在生态环境司法案件中全面贯彻“如我在诉”意识。“如我在诉”强调换位思考,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在生态环境司法案件中,需要认真梳理案件中存在的环境问题。不仅要依法裁判,明确责任承担,更要推动生态环境问题实质解决。贵州法院将探索建立案件生态环境问题台账制度,完善案件执行监督回访机制,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中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逐一落实整改。三是加强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保护。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完善司法确认制度,探索适用令状运用规则。依法支持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诉讼,完善不同类型公益诉讼之间的衔接程序。鼓励社会公众积极

参与公益诉讼,通过旁听庭审,对生态修复方案发表意见,参与生态修复监督活动等,进一步保障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强化系统治理,凝聚生态环境协同共治合力。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生态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要求打破单一要素、分散治理的碎片化模式,进行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一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明确了生态环境的定义,即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空间、自然因素及其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总体。在生态环境司法中,应当准确把握生态环境的内涵和外延,探索拓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范围,实现各类自然空间、自然因素及生态系统的全方位保护。二是推动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协作。目前,贵州与云南、四川、重庆、湖南、广东、广西等构建了赤水河、乌江、清水江、南北盘江、西江等流域区域司法协作机制。今后,贵州法院将进一步推动协作机制落地见效,增强协作意识,加强经验交流,统一裁判标准,共同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三是加强与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生态环境法典明确,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协同配合。

贵州法院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加强协作,分别出台了生态修复技术指南、生态修复监督衔接办法、碳汇认购意见等。下一步,贵州法院将与相关单位加强信息数据共享、重大案件会商、证据调取采信、案件线索移交、案件集中管辖等方面的工作对接,进一步畅通行刑衔接,统一执法、司法尺度,推进协同治理,形成多方共治生态环境治理格局。

发挥首创精神,推动生态环境司法改革创新。贵州法院自2007年设立全国首家环境保护法庭以来,坚持创新引领,加强机制、制度、规则创新,形成了一系列经验。生态环境法典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贵州法院将进一步发挥首创精神,推动生态环境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一是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专业化建设。贵州法院围绕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已经设立梵净山、荔波世界自然遗产地、天眼宁静区、湄潭茶产业等37家环境保护法庭,形成“1937”审判格局,实现专业审判机构的合理布局 and 适度集中。下一步,贵州法院将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法庭定位,适时优化调整专业审判机构。细化生态环境案件范围,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加强法治宣传。全面提升专业能力水平。围绕生态环境法典贯彻实施,深入学习研究。加强调研工作,推动理论研究 with 司法实践深度融合。强化专业培训,培养“法律+环境”复合型人才,加强环资审判人才库建设。高度重视品牌建设。选取工作成效良好的环境保护法庭,给予重点支持。加强经验总结和推广,形成特色支

持。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品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提升全省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二是探索完善生态环境司法规则制度。全面构建恢复性司法制度,在环境资源各类案件和诉讼的各个环节,强化生态修复和监督管理,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围绕预防性诉讼、生态修复、资金管理、专业支撑、程序衔接、责任统筹等重点难点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典型案例培育,充分发挥示范引领。积极探索地质遗迹、岩溶洞穴、人文遗迹、碳排放权交易、碳汇交易、用能权交易、绿色金融等裁判规则。探索司法服务保障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相关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保障制度,服务保障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产业,助推实现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促进生态环境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三是构建具有贵州特色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贵州世界自然遗产地数量位居全国首位,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生物多样性资源丰富,传统村落密集,红色文化遗址广泛分布。贵州法院将立足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禀赋,构建世界自然遗产地、古生物化石、矿产开发利用、传统村落、红色文化遗址、生物多样性、喀斯特地貌、绿色茶产业等司法保护体系,推动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一体保护,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一体推进。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贵州法院将肩负起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不断推动贵州生态环境司法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以高水平生态环境司法为美丽贵州建设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正确政绩观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王孔坚 刘 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人民法院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和重要保障力量,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必须做到“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深刻把握基层社会治理的政治性、人民性、长远性、实践性,以法治赋能基层社会治理。

深刻把握基层社会治理的“政治性”,坚持立党为公、服务大局的政绩导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基层社会治理不是部门一家“独角戏”,而是多方协同“大合唱”。要坚持共建共治、同向发力,通过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用好党的领导这个最大政治优势,促进力量联动、矛盾联调、问题联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要坚持为人民群众服务,自觉将党中央大政方针融入每一项司法政策考量,在时时、事事、案案对标对表对照中展现营商环境优化、科技创新保护、金融风险防控等司法导向,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要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跳出就案办案、机械办

案的思维定式,立足人民法院主责主业解决法律问题的同时,用基层社会风土人情缓解情绪冲突,努力在法律框架内寻求矛盾纠纷“最优解”。

深刻把握基层社会治理的“人民性”,坚持为民造福、“如我在诉”的政绩导向。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人民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就必须做好群众工作。要勇于跳出裁判者和执行者的立场预设,做实“如我在诉”,深刻认识“老百姓到法院是为了解决问题的,绝不是来‘走程序’的”,以群众之心为好,审、执各个环节和具体细节的工作。要推行“非诉提前、调解优先、法院指导、诉讼断后”的递进式多元解纷模式,完善县、乡两级综治中心与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先立后调”衔接机制,统筹做好“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等工作,引导群众选择适当方式解纷,以非诉方式解纷。要在保障群众诉权和减轻群众诉累“双向奔赴”中持续优化升级立体化智能化便利化诉讼服务体系,通过推广运用“两状”示范文本等工作,实现诉讼服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同频共振,满足广大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要牢记感受公平正义、评价司法公正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以落实“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将法

律的专业判断与群众的朴素认知相融合,让司法裁判“文本法”更加契合人民群众“内心法”,消弭诉讼中的“温差”和“落差”。

深刻把握基层社会治理的“长远性”,坚持科学决策、固本强基的政绩导向。基层社会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具有长期性,需要注重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要锚定“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关于“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等任务落实,立足基层实际,强化制度供给、基础保障、科技应用、队伍建设等全方位支撑,把有限的资源向任务更重的基层一线倾斜。要充分认识每个具体纠纷都是映射基层社会问题的一面镜子,加强诉情分析、风险提示和司法建议,以“审判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向”筑牢基层善治根基。要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司法服务人民群众的“基层第一线”的优势,打破“坐堂办案”局限,依托党建联建、共享法庭、巡回审判等机制和载体,实现“小法庭”大“枫”景。要以“九五”普法规划实施为契机,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偏远地区和特定群体为重点,完善构建从公开审判到判后答疑、案例宣传等全流程释法说理机制和送法上门、沉浸式体验、融媒体宣传等群

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方式,增强普法法治治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深刻把握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性”,坚持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的政绩导向。基层社会治理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做好的,出实招求实效才能解决实际问题。要直面“案件总量大、定分止争难”这一突出问题,从实体和程序上研究解决影响“公正与效率”的难点堵点,通过严格落实领导带头包案办案、完善适法统一机制、类型化纠纷多元治理等,推动矛盾纠纷一次性化解、实质化解。要不断健全协同治理“执行难”的体制机制,按照部署稳妥推进审执分离改革,与基层有关单位完善审判权衔接,加强警务协作、镇村三级联动等机制,提质增效促进精准查控、强力惩戒、文明执行,以申请执行人拿到的“真金白银”检验执行成效。要紧盯群众急难愁盼,做实做细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司法救助机制,加强人工智能形势下的司法应对,积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区域性突出问题综合治理,会以法治思维维护公正,又以底线思维保障权益,为基层“良法善治”提供坚实支撑。

(作者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

有了这份切实可行的方案,双方的态度渐渐缓和,共识即将达成时,新的顾虑又冒了出来:热电厂担心付款后拿不到发票,仓储公司也怕先开票后收不到钱。面对信任困境,我提议由法院作为第三方,见证双方同时交换转账凭证与收款发票。这个提议,终于让双方放下了戒备。

雷满兴安暖人心:司法为民的初心践行

案件最终以和解方式圆满解决。热电厂一次性支付400余万元欠款,仓储公司同意撤回执行申请,并承诺继续为热电厂供煤。两家企业负责人握手言和的那一刻,我深深感到,司法的意义不仅在于判断是非、兑现权益,更在于修复关系、重建信任,而这一切的根源,都源于“如我在诉”的初心坚守。几天后,两家企业联合送来了两面锦旗。我接过锦旗,心情并不轻松。锦旗背后,是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更是对法官如何在情、理、法之间寻找平衡的期待。

在这起案件中,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执行就是要搭建一座桥,让还有希望的企业走出困境。”如我在诉“不是口号,而是一种立场——只有真正站在当事人的处境思考,才能在冰冷的程序之外,传递司法的温情与力量。”每当听见锅炉运行的轰鸣,感受到室内的暖意,我都会想起这起执行案件。法官的成长,从来不只是办案数量的积累,更是在每一个冲突中,学会理解、学会平衡、学会在冰冷的法条之外,守护人间的温度。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法院)

屏幕框得住“谢谢”,却框不住满满谢意

李 茜



图为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法官朱淼淼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

余明明 摄

3月20日,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一群善良的人在那里相遇,“干戈”终化“玉帛”。

事情回溯到两个月前的一个雨天。外卖骑手老王浑身上下沾满黑黢黢的泥土,在大路上激动地用手比画着,两辆电动车横倒在一旁。路上侧躺着一位女士,正捂着胸口痛苦呻吟。

原来,因雨天视野不好,老王在超车时刮到张女士的电动车,将其撞倒在地,自己也甩了出去。紧急的老王顾不上自身疼痛,赶紧上前查看情况,随后,受伤严重的张女士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

自那以后,老王从来没有联系过张女士,每天增加的医药费让张女士压力倍增,于是她便将老王、外卖平台及保险公司一并诉至鼓楼区法院。

“你好,这里是徐州鼓楼区法院……”案件分到鼓楼区法院法官朱淼淼手里。朱淼淼数次拨打老王手机,终于有人接听了,可电话那头没人说话。

正在纳闷时,话筒里传来“咚咚”地敲击声,多年的审判经验让她瞬间明白,对方可能是听障人士。于是,朱淼淼用手机编辑了一段信息发了过去:你好,这里是徐州鼓楼区法院……同时,在信息里明确告知其开庭时间、地点等信息。

考虑到老王既是残疾人,又缺乏独立诉讼能力和赔偿能力,若简单判决,不仅难以履行,更可能激化矛盾,于是朱淼淼将几方叫来开展调解工作。3月20日一早,法庭外站了一群人,分别是原告张女士丈夫小郑,被告老王、手语老师、外卖平台代表和保险公司代表。同时,为切实保障残疾人诉讼权利,鼓楼区法院启动了司法助残绿色通道,主动联系徐州市残联,为老王指派法律援助律师,确保其充分理解案情、完整表达意愿。

“我不是故意撞着,实在是没钱赔。”老王通过手语老师表达着,“这段时间因为受伤没上班,收入断了。”“平台为每位骑手都买了保险,老王这种情况是在保险赔付范围内的。

但他是不太了解其中的规则,所以才迟迟没有联系你们。”平台代表说道,“今后我们会针对性地加强此类培训。”

“此次赔付在保险业务范围,公司会赔付。”保险公司代表承诺道。

话说了开,误会也解了大半。朱淼淼向保险公司代表建议,是否可以提高此次事故的保险赔付额度;同时询问平台代表是否可以承担此次诉讼费用。

调解中,几方各自表达着观点,过程很顺利。

朱淼淼看向小郑:“你们这边还有什么诉求?”

原本做好准备“鏖战”一场的小郑,看到老王的情形,心生恻隐。“发生事故谁也不想,我们不是不讲道理的人,合理赔偿就行,多了不要。”小郑豪爽地说道。“大家都是讨生活的,骑手个人赔偿部分我们不要了。”小郑笃定地说。保险公司代表被小郑的行为深深触动:“本着人道主义精神,我们可以在保险限额内提高赔付金额。”同时,平台代表也表示愿意主动承担此次全部诉讼费用。

案结了,但事未了。朱淼淼现场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对老王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提醒其严守规则,安全骑行;对平台代表提出建议,呼吁关爱残障从业人员,合理设置考勤与派单制度,避免因赶时间引发事故风险;同时,赞扬原告方的宽容与善意,肯定其弘扬互助友爱的社会风尚的行为。

在得知老王因此次事故而不敢继续送外卖后,朱淼淼主动联系鼓楼区法院入驻的劳动争议调解联调处平台,通过新就业形态培训与指导,为老王提供更多就业的可能性,助其早日过上新生活。

一切尘埃落定。老王却突然举起手机,“堵住”准备散场的人群,他先是将朱淼淼拉住,指着填满手机屏幕的“谢谢”二字让她看。随后用手语向法官、原告家属、律师、手语老师及其他在场人员深深致谢。屏幕框得住“谢谢”,却框不住满满谢意。

**人民法院
凡人事小**

“如我在诉”就是站在双方立场找到共赢之路

高 峰 时美轩

“如我在诉”法官谈
主题征文选登

每当我翻开卷宗,总会问自己:如果我是当事人,我期待的司法是什么?是冷冰冰的程序,还是能体察困境、给出活路的裁判?

去年秋意渐起时,立案庭依法受理一起看似普通却关系重大的执行案件:塔河县某热电厂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支付某仓储公司的煤炭款,仓储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老王,背后却是两家企业的生存压力,更牵动着全县百姓能否温暖过冬。当雪花飘落兴安岭,回望这场执行攻坚,“如我在诉”意识始终是指引方向的灯塔。

雪未临而忧已至:两难困境中的民生考量

在接手这起执行案件时,仓储公司负责人的话语满是急切:“热电厂之前欠的煤炭,一年了还没有给我们,我们也是市场化运营,要承担工人工资和运营成本,实在等不起啊。”是啊,站在仓储公司的角度想,欠债还钱天经地义。那热电厂呢,是真有困难还是借口?想到这儿,

我马上给热电厂厂长打去了电话,简单了解情况后,便带着团队走进了热电厂。

入秋后气温骤降,部分地区甚至飘起雪花。我在厂长的陪同下查看厂里的设备及储煤情况。厂长搓着手,语气里是掩饰不住的焦虑:“高法官,不是我们想赖账,实在是账上没钱。取暖费收不上来,煤款付不出,全县的供暖眼看就要受影响……”他身后的锅炉正低吼着,煤炭堆得并不算高。灰蒙蒙的天空下,整个厂区仿佛也在为即将到来冬天紧绷着神经。那一刻,我的脑海里想起来的不是法条里“被执行人”四个字,而是一户户居民窗内即将升起的暖气,是老人和孩子在低温中的期盼。“如我在诉”的叩问在心中响起:“如果我是热电厂,面对法院执行、资金断裂的困境,如何扛起全县供暖的民生重担?如果我是仓储公司,眼看寒冬将至,款项迟迟未到,工人工资发不出,又该如何维持运营?”

回法院的路上,我对法官助理说:“采取强制措施容易,可一旦热电厂垮了,老百姓家会冷怎么办?热电厂的社会信誉和后续运营都会受影响,最终波及全县供暖,即便案件执行完毕,也没有真正的赢家。”如我在诉,就是要站在双方的立场上找到共赢的出路。”

破冰前行寻生路:司法调解中的温度传递

回到办公室,我反复翻阅热电厂的账目。终于,几笔大额欠缴的取暖费映入眼帘——这或许就是解开困局的关键。我立即与几家欠费单位取得联系,从法律义务、企业信用到社会责任,一一沟通、耐心解释:“取暖费关乎着全县供暖这一民生大事,不及时缴纳会影响热电厂正常运营;若热电厂通过法律途径追缴,不仅会增加你们的费用,更会影响企业信用。”那几天,电话铃声接连不断,动辄数小时的沟通让我口干舌燥,但感觉心里却渐渐透亮。

没过多久,一场降雪让气温又降了几分。我将两家企业的负责人请到塔河县人民法院调解室。仓储公司负责人情绪激动:“我们要承担工人工资和运营成本,我们拖不起!”热电厂一方面露难色,欲言又止。我没有打断,只是递上一杯热茶,说:“我们今天不是为了争谁对谁错,而是为了找一条出路——既让你尽快拿到欠款,也不让全县百姓挨冻。法律是讲理的,但也要讲情、讲责任。让债权人权益兑现,也要让企业活下去,这才是真正的解决问题。”

我把拟定的还款方案推到桌上,解释道:“热电厂即将收回的部分取暖费,刚好可以覆盖欠付煤款,剩余资金还能维持基本运营,这样你们两边的压力都能缓解。”